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韦典含女士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5 年修订)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1 人，代表股份 459,359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730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43,909,0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299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：游楚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游楚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游楚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股东：李爱霞女士，股份 100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7 人，代表股份 15,450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0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98 人，代表股份 15,450,7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0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07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193%；反对 1,07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2%；弃权 213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6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543%；反对 1,07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639%；弃权 213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4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62%；反对 4,30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82%；弃权 209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31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517%；反对 4,30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924%；弃权 209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

同意 451,256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59%；反对 7,861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14%；弃权 242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47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518%；反对 7,861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803%；弃权 242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》

同意 449,960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37%；反对 9,17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74%；弃权 224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51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638%；反对 9,17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3847%；弃权 224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同意 449,81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1%；反对 9,299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44%；弃权 240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1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2539%；反对 9,299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873%；弃权 240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17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89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同意 449,927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66%; 反对 9,236,1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6%; 弃权 196,4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6,018,2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509%; 反对 9,236,10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7776%; 弃权 196,46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15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》

同意 449,976,9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74%; 反对 9,134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84%; 弃权 248,69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6,068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737%; 反对 9,134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168%; 弃权 248,69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96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婷婷女士、陈芷瑶女士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7 日